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1063 (199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以及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1086 (199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7 月 31 日为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 (199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任务期限以一次四个月为限，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 (199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以及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7 (199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继续维持到 2000 年 3 月 15 日为止，

¹ A/56/841。

² A/56/887。

回顾大会 1996 年 11 月 4 日关于支助团经费筹措的第 51/15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一项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69 号决议，

重申这些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些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这些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继续为这些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980 万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约 1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3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82 段所载的建议；

8. **决定**，鉴于这些特派团现金短缺，近期内对 4 000 200 美元的余款暂停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4.3、4.4 和 5.2 (d) 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在一年后提出增订报告；

9. **还决定**推迟审议如何处置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因上文第8段提及的余款而减少 21 300 美元的问题；

1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